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评估。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